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說　　明	備註
1	主任委員	陳永峰	男	校長	
2	委員	林淑惠	女	家長會會長	
3	委員	張純萍	女	秘書	
4	委員	梅燕玲	女	教務主任	
5	執行秘書	張雯嬌	女	學務主任	
6	委員	莊子儀	女	進修部主任	
7	委員	吳佩陵	女	輔導主任	
8	委員	陳建州	男	總務主任	
9	委員	馮筱寧	女	圖書館主任	
10	委員	林鈞福	男	人事主任	
11	委員	李卉芹	女	生活輔導組長	
12	委員	李麗惠	女	教師代表	
13	委員	高誌鴻	男	教師代表	
14	委員	鄭美淑	女	護理師	
15	委員	莊圣寓	男	學生代表	

備註

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至21人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本名冊共15人，男性5人、女性10人，符合前揭人數及女性比例規定。

二、本屆任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。林淑惠及高誌鴻委員接續原委員職務，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止。